
ICS 0302
CCS A 16

DB61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1/T ****—202*

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指南

Guide to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charity projects
(征求意见稿)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次

前言.....	I
引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3.1 慈善项目策划方案 Charity project planning scheme.....	1
3.2 慈善项目实施 Charity project implementation.....	1
4 策划和实施原则.....	1
5 慈善项目.....	1
5.1 项目来源.....	1
5.2 项目类型.....	2
6 项目策划.....	2
6.1 项目策划方案.....	2
6.2 项目确定.....	2
6.3 项目筹备.....	2
7 项目组织.....	
7.1 设立项目团队.....	
7.2 项目人员.....	
7.3 项目培训.....	
8 项目资金.....	
8.1 项目预算.....	
8.2 资金筹集.....	3
9 项目捐赠.....	
9.1 捐赠资金.....	
9.2 捐赠实物.....	
9.3 捐赠工程.....	
10 慈善服务.....	
11 项目宣传.....	
12 项目实施.....	
12.1 项目协议.....	
12.2 项目冠名.....	4
12.3 项目实施步骤.....	
12.4 项目计划调整.....	
13 项目中止与终止.....	
13.1 项目中止.....	
13.2 项目终止.....	

14	项目决算.....	
14.1	决算报告.....	
14.2	剩余财产处理.....	
15	项目公开.....	
16	项目监督.....	6
17	项目评估.....	6
18	备案与报告.....	6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陕西省民政厅提出和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陕西省慈善联合会、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建纲、薛引娥、田中智、王迁、荆波、郭志英、张民安、李爱慧、武文宽、应至前、王东、陆宝延、王有红、苏宇、李萍、徐永华、鱼先有

本文件由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文件首次发布。

联系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陕西省慈善联合会

电话：029-8918 3133

电子邮箱：sxscslhh@163.com

地址：高新六路中清大厦三楼南侧

邮编：710065

引言

为了规范慈善项目的策划和实施，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，引导、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文件，作为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的地方标准。

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提出了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的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策划和实施原则、慈善项目、项目策划、项目组织、项目资金、项目宣传、项目实施、项目中止与终止、项目决算、项目公开、项目监督、项目评估、备案与报告等方面的规范。

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项目策划和实施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T/ZCL 002—2020 《慈善组织项目管理规范》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慈善项目策划方案 Charity project planning scheme

慈善组织就慈善项目的目标设定、性质规模、组织分工、成本预算、时间安排、资源调配、实施流程、活动内容方式、必要措施、预期效益、跟踪监督、风险管控等所作的书面计划。

3.2 慈善项目实施 Charity project implementation

慈善组织按照慈善项目策划方案，组织实施慈善项目，实现预定目标的活动过程。

4 策划和实施原则

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与慈善组织宗旨相一致，与自身资源和能力相适应，坚持科学、合理、求实、公开的原则。

5 慈善项目

5.1 项目来源

慈善项目来源以下途径：

- (1) 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-
- (2) 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鼓励支持的慈善事项；
 - (3) 突发事件及应急救助指挥机构的安排；
 - (4) 全国慈善行业组织倡导号召的事项；
 - (5) 慈善组织调研建议；
 - (6) 捐赠的要求；
 - (7) 单位和个人慈善合作的要求；
 - (7) 媒体报道需要援助或者个人、组织求助的事项；
 - (8) 其他渠道反映需要捐助、救助的事项。

5.2 项目类型

——按内容可分为扶贫纾困、孤老病残扶助、优抚关爱、灾害救援、医疗救助、支教兴学、文化传播、生态环保等基本项目以及其他公益项目。

——按帮扶救助方式可分为捐赠款物、援建工程、产业扶持、医疗服务、支教助学、实用技术培训、法律援助、书画捐赠、文艺演出、关怀慰问、生活照料以及其他慈善服务。

——按时限可分为即时性项目、中长期项目、间歇性项目。

6 项目策划

6.1 项目策划方案

慈善组织通过慈善项目来源途径获取慈善信息，根据项目的类型特点和可行性分析，初步研究确定慈善项目，安排人员拟定项目策划方案。

6.2 项目确定

慈善项目由慈善组织执行机构提请慈善组织决策机构讨论决定，但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慈善项目、捐赠人要求的慈善项目、个人求助的慈善项目可事后向慈善组织决策机构报告。

6.3 项目筹备

慈善项目确定后，慈善组织合理调配慈善资源，做好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等项目前期的筹备工作。

7 项目组织

7.1 设立项目团队

慈善组织根据项目需要设立项目团队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，承担项目实施的责任。项目团队设置管理、财务、宣传等机构或者确定专人，分工负责开展项目活动。

7.2 项目人员

慈善组织确定具备相应能力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工作人员，可邀请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活动指导，招募志愿者参加慈善项目活动。

7.3 项目培训

实施慈善项目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，慈善组织可组织项目人员学习培训，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技能。以实现项目的目标。

8 项目资金

8.1 项目预算

项目团队对项目成本进行预算，提出项目筹资方式和使用计划，经慈善组织批准后执行。

8.2 资金筹集

8.2.1 慈善组织资金能够实施慈善项目的，由项目团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慈善组织按实际需要支出。

8.2.2 慈善组织资金不足以实施慈善项目的，由项目团队提出募捐方案，经慈善组织批准后开展募捐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网上开展项目众筹，募集慈善项目资金。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组织开展定向募捐，募集慈善项目资金。

8.2.3 捐赠人捐赠资金、捐赠物时提出慈善项目，并且能够实施慈善项目的，由项目团队列出资金使用计划，经慈善组织和捐赠人同意，用于项目支出。

8.2.4 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合作事项并符合慈善组织要求的出资比例，由项目团队编制筹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，经慈善组织批准后执行。

9 项目捐赠

9.1 捐赠资金

捐赠资金用于慈善项目的，可采取现金、票据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。直接给付个人的，采取现金支付。

9.2 捐赠实物

捐赠食品、服装、药品、生活用品、医疗器械、交通工具等物资，用于慈善项目，须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

9.3 捐赠工程

实施慈善项目需要捐赠学校、医院、道路、桥梁、住宅、养老院、幼儿园等设施工程，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流程进行，竣工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10 慈善服务

实施慈善项目需要提供慈善服务的，慈善组织根据服务要求，招募、组织志愿者提供慈善服务。

11 项目宣传

慈善组织通过公共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慈善项目，介绍慈善项目及作用意义、活动方式等，引导、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项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及时宣传项目动态、人物事迹

12 项目实施

12.1 项目协议

12.1.1 慈善项目附有捐赠条件或者服务条件的，慈善组织、捐赠人或者提供服务的志愿者、受益人以及相关组织签订项目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12.1.2 捐赠人附有捐赠条件的，慈善组织、捐赠人、受益人以及相关组织签订项目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12.2 项目冠名

经受益人同意，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，从其规定。

12.3 项目实施步骤

12.3.1 即时性项目可不设置实施步骤，由慈善组织一次性完成。

12.3.2 长期项目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实施步骤，按照实施步骤分期分批支付款物、提供慈善服务，直至实现慈善目的。

12.3.3 间歇性项目根据每一阶段实施效果，决定下一阶段的捐赠和服务。

12.4 项目计划调整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慈善组织根据情况变化可以调整项目计划，报慈善组织会长（理事长）办公会议同意后执行，确保实现慈善项目的预期目标。

13 项目中止与终止

13.1 项目中止

因捐赠资金调配、慈善服务志愿者配置等问题，或者受益人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义务，经慈善组织决定可以中止实施慈善项目，待中止原因消除后，再重新启动慈善项目。

13.2 项目终止

13.2.1 项目完成以后，经检验评估达到预期目标，该项目即告终止。

13.2.2 捐赠人因经营困难不能持续捐赠资金，又未能确定新的捐赠人，致使项目无法实施，慈善组织可以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。

13.2.3 受益人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义务，慈善组织可以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。

14 项目决算

14.1 决算报告

项目团队在项目终止后，对项目支出进行核算，向慈善组织提交项目决算报告。

14.2 剩余财产处理

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，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；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慈善组织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。并向社会公开。

15 项目公开

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的，至少每 3 个月公开 1 次项目实施情况，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全面、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，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项目募捐收入、项目支出、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及处理情况。

16 项目监督

慈善组织健全项目监督制度，监事会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必要时提请会长（理事长）办公会议或者理事会讨论解决。项目结束时，监事会作出监督结论。

17 项目评估

财政支持的慈善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以及主管部门要求评估的慈善项目，由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估，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。其他慈善项目，慈善组织可以自行组织评估。

18 备案与报告

慈善组织向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慈善项目备案，并在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